

# 睿驰新能源动力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 东软睿驰新能源智能汽车产业基地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7月26日，睿驰新能源动力系统（武汉）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组织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并邀请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对东软睿驰新能源智能汽车产业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现场检查。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项目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武汉市商业储运有限公司欣程分公司厂房建设，位于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常福工业园西牛二街9号厂区。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0万元，租赁两栋厂房，一栋作为生产车间，一栋作为仓库。建设规模为年产动力电池包5万个。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睿驰新能源动力系统（武汉）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东软睿驰新能源智能汽车产业基地”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7年7月17日，取得了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的批复（建审环批[2017]018号）。项目于2017年7月开工建设，2019年6月进入调试阶段。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2万元，占总投资0.35%。

#### 二、工程变更及验收范围

项目变更情况见表1。

表1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变更情况一览表

| 项目   | 环评设计                          | 实际建设   |
|------|-------------------------------|--|
| 主体工程 | 租赁武汉市商业储运有限公司欣程分公司1栋厂房建设。     | 租赁武汉市商业储运有限公司欣程分公司1栋厂房建设生产车间，另租赁其一栋厂房作为仓库。   |
|      | 建设三条生产线（3条模组装配线+3条PACK装配线）。   | 建设三条生产线（3条模组装配线+2条PACK装配线），能达到环评设计生产规模。  |
| 环保工程 | 焊接烟尘经收集后由工业集尘器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 焊接岗位工艺更新，更新后的激光焊设备采用高能的激光束瞬间使母材料（铝排）熔融焊接，产生微量粉尘。项目使用工业集尘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经风管收集到净化装置中进行过滤和净化，过滤后的粉尘排放到抽屉内，过滤后的空气经出气口过滤器进行二次过滤，尾气车间排放，净化率达到99.95%。 |

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化粪池位于厂区东侧（生活办公楼以东），临近常喜璐，采用混凝土结构，池顶用水泥板密封，容积 $\geq 40\text{m}^3$ 。预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黄陵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通顺河。

####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焊接烟尘，其产生环节主要是模组装备线的BUSBAR激光焊接、激光清洗、侧板焊接、焊后除尘工序。

激光焊工位采用全封闭焊接形式。操作人员在激光焊设备外通过电脑显示屏对焊接路径进行控制和监控。

项目使用工业集尘器对各工序焊接烟尘进行收集，经风管收集到各个净化装置中进行过滤和净化，过滤后的粉尘排放到抽屉内，过滤后的空气经出气口过滤器进行二次过滤，尾气车间排放，净化率达到99.95%。

####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工业集尘器风机、空压机、中央空调。工业集尘器中除尘风机产生的气体噪声源强为70~80dB(A)；空压机产生的噪声源强为75~85dB

(A)；中央空调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65~75dB (A)。工业集尘器在车间内运行，空压机、中央空调放置在密闭的机房内，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处理措施。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和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木托盘、废包装材料、焊渣、集尘器收集粉尘（不含重金属）和工业集尘器废滤芯，全部外售给回收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本次废水监测在武汉市商业储运有限公司欣程分公司厂区总排口监测，厂区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为 7.51~7.60、悬浮物最大值为 10mg/L、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 7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值为 27.7mg/L，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总磷最大值为 1.26mg/L、氨氮最大值为 18.9mg/L，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气

本次监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中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412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噪声

本次监测，项目厂界噪声昼间为 53.7dB(A)~60.1dB(A)、夜间为 48.8dB(A)~53.2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实际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进一步完善要求

1、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核实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环保设施、环保投资）变更情况，如果涉及变更，应明确是否属重大变更，在确定为项

目不属于重大变更的前提下，按照“以验代评”的原则，对项目主要产污环节（激光焊接工序）进行描述和评价。企业关于项目变更情况说明作为报告附件。

2、补充项目不良品（原料、产品）回收协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排水许可证证明文件作为报告附件。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规定，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验收组结合现场检查情况，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睿驰新能源动力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东软睿驰新能源智能汽车产业基地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19年7月26日

睿驰新能源动力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东软睿驰新能源智能汽车产业基地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 姓名   |      | 工作单位              | 职务或职称 | 电 话         |
|------|------|-------------------|-------|-------------|
| 建设单位 | 杨海洋  | 睿驰新能源动力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 行政部长  | 15926249627 |
|      | 李伟   |                   | EHS专员 | 13545890577 |
|      | 刘阳   |                   | 技术主管  | 15871121806 |
| 技术专家 | 徐伟强  |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车险中心      | 高工    | 18571729696 |
|      | (周伟) | 武昌区环境监测站          | 高工    | 18971037367 |
|      | SUZ  | 中冶南方              | 高级工程师 | 13971102593 |
| 监测单位 | 吴伟   | 武汉吉润检测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180710941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9年7月26日